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自願性公告

京滬高速公路、滬渝高速公路及滬昆高速公路 若干起始路段不計收費里程 的補償安排

此乃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提及，由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入城段調整及不計收費里程，對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通行費收入有所影響。

根據上海市交通委員會（「上海交通委員會」）、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海市財政局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本市高速公路起始路段計費里程的通知》，上海交通委員會已通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京滬高速公路、滬渝高速公路及滬昆高速公路若干起始路段不計收費里程（「取消收費」）。儘管取消收費，本集團繼續承擔上述高速公路起始路段在特許經營權剩餘年限的養護經營責任。

因應取消收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滬寧高速」）、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申渝發展」）及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路橋發展」）各自與上海交通委員會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通行費補償協議（統稱「該等補償協議」）。根據該等補償協議，上海交通委員會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別向滬寧高速、申渝發展及路橋發展支付款項人民幣8.53億元、人民幣5.06億元及人民幣21.94億元，作為因取消收費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的經濟補償。該等金額將於各相關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剩餘年限內各自分攤入賬為本集團收入，該等收入於扣除適用增值稅及所得稅後將確認為本集團淨利潤。

經考慮取消收費的所有因素及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本集團將收取的補償），董事確認取消收費並無及預期並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及營運收入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